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门诊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品药械 采购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，各职能部门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品药械采购及管理办法》已试行满2年，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正式印发。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6月27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药品药械采购及管理办法

(2020年2月25日闽卫院门诊〔2020〕2号文印发，试行期满，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。)

第一条 根据《福建省2014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管理规定实施意见》(闽药采〔2014〕1号)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门诊部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本原则

(一)药品药械采购坚持优质、高效、价廉的原则，同类产品优先选择并使用通过GMP认证或达标的企业生产的药品。坚持从国有医药商业主渠道进货，严把药品药械质量关，杜绝假劣药品药械进入门诊部。

(二)药品药械采购管理工作，由分管领导、门诊部主任、门诊部医务主任、药剂人员共同负责，同时坚持药品药械采购员定期轮岗制度。

(三)药品药械采购人员负责药品药械的采购供应工作，其它科室不得介入药品药械购销活动，任何个人不得私自随意选点购药。

(四)药品药械采购，原则上由福建省药械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平台上有资质供应商配送。

(五)因临床需要，福建省药械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平台无法配送的药品，按学校的采购规定办理。

第三条 药品保管

（一）药品保管员根据库存情况，及时合理提供购药计划。购药计划经门诊部主任审核、分管校长签署后由采购员执行。采购员不得擅自购买计划外药品。

（二）保证临床常用药品的正常供应，在福建省药械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平台有货源的品种，原则上应从平台采购。

第四条 处方及用药

（一）凡在门诊部就诊的患者，用药一律凭医生处方或病历药卡到调剂室取药，处方用药一律由门诊部药房提供。

（二）严禁医务人员私自卖药给病人，不得要求病人到指定的药店购药，违者按门诊部有关规定查处。

（三）门诊处方用药品种（注射剂除外）一般不超过 5 种，本校学生用药量一般以 2 日为限，其他患者用药量以 3-7 日为限，慢性病或特殊情况可酌情延长至 14 日，最长不超过三个月。

（四）采购员每季度向临床科室发放“临床用药意见征求表”，掌握临床用药信息，并将收集的材料汇总报门诊部主任，并反馈分管领导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授权门诊部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